

黑龙江大学高级翻译学院

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

一、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《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3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。

（二）外校推免生应提供：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2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。
3. 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。
4.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、或 PETS4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ELTS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TOEFL 成绩证明 1 份、或 BFT(中高级) 成绩证明 1 份（复试时需提供证书原件）。
5.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。

二、接收推免人数

俄语笔译（专业代码 055103）：10 人

俄语口译（专业代码 055104）：10 人

三、复试形式

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，满分 100 分，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。着重考查对学科专业的认识、学科知识的应用能力，知识结构和背景、科研潜力、外语能力以及与思想政治综合表现。面试全过程录音、录像。

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，视为不合格；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考生，视为不合格，均将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时间地点安排

专业面试：2019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主楼 B 座 416

第二轮复试需根据报名及第一轮复试录取情况另行确定。

备注：复试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材料，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。

五、录取顺序

复试合格且申请专业有接收计划者，可直接录取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；复试合格但申请专业没有接收计划时，可在复试小组的建议下调整申请专业；复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复试录取以复试成绩高低为序，择优录取。

六、其他

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如与本年度接收面试攻读研究生有关政策不符，以国家的有关政策为准。

申诉电话及办公地点：0451-86604351 主楼 A 座 407

复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丹丹 18846421426

研究生院咨询电话：0451-86608729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高级翻译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黑龙江大学高级翻译学院

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

2019 年 9 月 28 日